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第 貳 陸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陸榮光呈請辭職，陸榮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陶峙岳爲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副主任。此令。

派宋希濂爲新疆警備總司令。此令。

任命徐輔治爲農林部秘書。此令。

任命何啓澄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大連市市長沈怡另有任用，馬超俊、沈怡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怡爲南京市市長，費學遂爲大連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胡謨僑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丁勤夫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科員管世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沈澤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澤鑫爲駐加拿大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厚貞、蔣恩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紹良、汪協熙為外交部科長，張菊秋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松年、周忠著、陳珍銘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智材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李悅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悅言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秘書蔡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懋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萬英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松椿為安徽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孟平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加樞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希虞署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晉加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虎臣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才為四川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巨海、科長劉衍慶、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煜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盧國卿、向少衡、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潤堂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高宗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全允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其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王俊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張純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劍文繼理廣東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朱明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甯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師專員席懷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鍾祥為新開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鄭慶森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秘書，胡榕生、楊大器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呈院字第八一四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駐冀魯察熱區特派員張果為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并函准財政部復稱，派駐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均係派用人員，相當於簡任等山，該特派員張果為之免職并停止任用處分，理合呈由鈞府執行，俟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請鑒賜辦理等情。據此，張果為應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五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刊欄）

特別啓事

十一月二日日本報第二六六五號府令欄，公布國民政府直接選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內，「李俊祖」一員之「俊」字，因刊印不明，致未能印出。特此補正。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一七四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國防部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平津區兵工廠接收塘沽三井洋行生鐵迄未移交等情。查各軍事機關接收非軍用品，應一律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法處理，迭經先後令飭有案。茲據前情，應由該部切實通令所屬，今後不得再以未奉上級命令為辭，故意拖延，致礙處理。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文一件

抄原呈

案據本局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中陷工字第一六四號代價開，查塘沽所存生鐵一案，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派員會同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韓上校兆魁前往洽辦去後，茲據復稱，該貯存所原名三井倉庫，最初由美軍駐防，現已由軍政部兵工署平津區兵工廠接收處接收保管，並由監護隊負責看守，所存生鐵數量，確數不明，約計萬餘噸，混合堆置，成色亦各不相同，貨物放行須憑該處三聯單等語。復經派員逕洽該處，據該處主任申稱，由本會備函知照，可先俟予十一戰區長官部生鐵二千噸，其餘部份當須得該處處長之同意，另行討論等語。除已由本會函請該處准備十一戰區長官部生鐵二千噸，並將原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一七四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衛生署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接收敵偽鴉片毒品應如何處理等情。准予無償撥交該署接收。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文一件

抄原呈

案准津海關稅務司公署敵產字第六三六號公函內開，「案奉上海稅務司署三月八日第六七六九號通令節開，「關於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前經本署呈奉關務署本年二月廿代電開，「本年二月十六日滬字第一二三號呈悉。查日偽遺留毒品與平時一般毒品不同，應歸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嗣後各關接收日偽物資，如查獲遺留之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俾轉洽當地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至普通毒品之案件，仍應依照向章，交由當地縣政府或警察局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並請款支給獎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關接收禮和洋行德人住宅內，存有上項毒品為數甚多，暨聯勤總部第七衛材補給庫移交之毒品，一併請由貴處予以處理。相應抄同上項毒品清單三份，兩請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關接收物資中，存有鴉片等毒品，雖係敵偽遺留，但與敵遺兵器彈藥等不能拍賣標售，同一情形，經查兵器彈藥均交由軍政部無償接收，此項鴉片毒品，可否援例撥交衛生署無償接收，以昭積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早經公布，並頒發各省市遵照施行在案。茲經詳細查核，發現有誤繕之處，(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流動人口戶口冊」中之「冊」字，係「簿」字之誤。(二)修正戶籍法第十條「出身及養育重見者」句中之「身」字，均係「生」字之誤。(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句中之「律」字，係「者」字之誤。以上各點，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囑廳柳城縣將奏議會議長曾贊之一案，經呈奉軍事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廳頒發鄉土區類一方。茲准軍委會辦公廳檢送原題字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轉給其領見復為荷。此致廣西省政府

附送原類題字全份

財政部令

京財麥字第一五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麥粉稅稽徵規則，公佈之。此令。

麥粉稅稽徵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麥粉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於麥粉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 第五條 戶完貨物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完稅照實，即按實存件量，撥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 第九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數，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一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障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四條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五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滿時，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各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酌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本部所訂立各級學校復員後遺留校產處理辦法，業經發在案，自應遵照規定處理。茲查各校間有自行處理或標售者，殊與規定不合，嗣後復員各學校機關凡有不需搬運之財物遺留後方者，務須依照上項辦法處理。仰即切實遵照。此令。

教育部代電 統字第二六三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科 查抗戰期間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所受損失，多已呈報，惟檢送證件者甚少，各校如當時攝有照片，現尚存留者，可速寄呈本部，照片背面務須註明學校地址名稱及損毀日期情形等項，如有其他證件，足以證明敵人之殘暴行為者，亦應檢送。又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各校亦多未報，茲檢發表式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教育部 仰附發教育人員傷亡調查表一份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一一七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工運動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京會農字第五八〇號公函內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節開：『查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款自耕農之涵義，依社會部之解釋，係以自己勞力耕種自有田地之農民為限，而司法機關(如本省高等法院)則認為「業主對於田地，如係自行耕種，因無暇兼顧，雇農代耕者，仍以自耕論」等語，二者有所出入，究以何者為準，相應請核轉示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咨照，惠予解釋」等由。准此，查交內所引本部對自耕農之解釋，係在土地法修正之前

土地法修正後，該項解釋應即失效。除分電外，特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會部組內檢印

司法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五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會檢紀字第九二八號呈一件，轉呈四川崇慶地方法院監犯鄧少武等假釋文件，仰所監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鄧少武、楊順成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鄧少武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楊順成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原身分簿面均填載錯誤，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六一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嘉慶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呈號字第二〇五六號呈一件，據

呈件均悉。監犯楊添福等二十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鄧少武、李春成二名，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二月十日，周宜大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五月七日，原身分簿面均填載有未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此令。

僑務委員會令

僑務文字第二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公布之。此令。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 1.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 2. 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 3. 歸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 1. 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 3. 身患惡疾者。
 - 4. 作不正當營業者。
 - 5. 有不良嗜好者。
 - 6. 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車船或飛機票。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或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各國人民須將出國許可證呈驗。
-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均應依照本會及僑務處局或委託機關之規定，凡無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售票。
- 第九條 人民出國，應先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各僑務處局或本會所委託機關核發出國許可證，然後憑證向外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發給護照。
- 第十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當地之使領館登記，以便保護。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朔字第一零七七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訴訟費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以甲乙越權管理田務，提起請求禁止管理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丙就禁止管理田務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為轉據廣東高等法院請示訴訟費用疑義，請核轉解釋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據廣州律師公會呈稱現據會員梁佐衡函稱，有甲乙丙三個農，共同承租佃耕地，彼此間訂立分工合作之契約，議定甲為現金管理員，乙為數目管理員，丙為田務管理員，今甲乙二佃農，除依約執行其現金管理權及數目管理權外，對於丙之田務管理權，甲乙竟違約越權執行，丙不服，擬向法院提起請求依約交出田務管理權之訴，所繳訟費，子說應以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為標準，丑說應以佃耕地之產價為標準，上開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請轉呈解釋，俾有所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二十六次評議會決議轉呈在卷，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得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除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者，以請求移交之財產價額為準外，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所管理之財產價額定之，業經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二五〇〇號解釋有案。據呈前情，可否照此解釋指示，事關適用法律疑

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迅賜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轉請示遵到部。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政字第六七七號咨，以據衛生署呈，轉請解釋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可否兼執醫務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相應咨復 查照飭遵。此致 行政院

附原咨

衛生署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京中(35)字第六二八七號呈稱，「案據南京市衛生局本年六月十日京衛一字第一八六八號呈稱，頃據王宇高呈稱，竊在寧波鄞縣執行中醫業務十四年，於二十八年奉 蔣委員長召入川，在侍從室任編纂，公餘仍執醫務，疊領有鄞縣府、重慶市府、考試院等證書及開業執照，此次還都，任職國府文官處編審，公餘仍執醫務，未審尚須向貴局請領執照否，其章程辦法如何，請予指示等情前來。查公務員兼執醫務，法無明文規定，是否可行，呈祈核示等情。據此，查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件王宇高任職國府文官處，原為醫事職業人員於公餘時間兼執醫務，是否即可認為係兼營商業或兼任他項業務，因未有明文規定，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知一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七二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裕記商號
代理人 高玉書 年四十歲 山西祁縣人 住西安
五味什字街通誠巷內

右再訴願人，為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經濟兩部共同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陝西緝私處派員在西安通誠巷棧內查獲再訴願人商號四姬青布四十九疋、藍士林布一百五十五疋、青布一百三十疋、青斜紋布一百五十八疋(省府表列一百八十疋)、青貢呢五十疋，認為囤積居奇情事，經報由陝西省政府審理，予以沒收處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經濟兩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繳納之點，厥為再訴願人商號是否為合法經營商業之人而已，按原處分官署以該商號之履行商業登記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係在本案發生以後，故該商號應屬非法經營，自應沒收囤積之布疋等物，而依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條例第六條規定，再訴願人對於此項登記日期並未聲明，遂又據以駁回訴願。惟查該商號前於二十八年夏季，遷設成都，曾於二十九年五月間，加入成都元通商業同業公會，取有該會二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四十四號會員證書，又於三十一年一月間，向四川省營業稅局履行登記，取有該局號字第二九二六三號調稅證，又於三十二年二月間，向成都市政府履行登記，取有該市政府商號字第一〇二二四號登記證，又於三十二年冬

季，曾向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報領該局第四八四號什商時銷證一等證，並就上述各項登記證件，攝製照片五張呈核，經備案。四川省政府查明屬實。是再訴願人於本案發生前，即經加入當地正商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為合法商人自屬可信，原處分及原決定既不能證明其有居奇行為，又未能詳細復查，即僅憑原調查之登記日期，對再訴願人商號為非法商人之認定，遽為沒收處分，駁回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二二號

姓名 湯炳光 本京太平路中央設計局

物品 以松節油製苯甲苯二甲苯及高級芳香族煙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松節油製苯甲苯二甲苯及高級芳香族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活性炭為煤觸劑由松節油製造芳香族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三吋徑耐火鋼管長六·五呎製成U形，置於特製之爐中，管內置約五十大栗木礮粒一公斤，用煤直接燃燒鋼管，開爐風門，保持管內溫度在500°C-600°C之間，通入速度每小時一·五公斤之蒸汽，施行活性化，約二小時，管內礮粒即成活性礮

，富有觸媒能力，密閉之，用爲接觸劑，將前項置有觸媒劑之鋼管，用煙煤直接燃燒加熱，保持溫度在 650°C — 700°C 之間，通入等量之松節油蒸汽及水汽之混合氣體，通入速度爲每小時松節油蒸汽一公斤及水汽一公斤，此混合氣體乃在鋼管內起化學變化，而生有多量芳香族煙，經鋼管熱化後，導入紫銅管內起冷凝管，施行冷卻，一部分產物即凝爲液體，而流入紫銅管下部之金屬容器內，再經過兩組迴流蛇形冷凝管，充分冷卻凝結其所餘之液體產物，其不能凝結者，幾全部爲氣體，而由廢氣管排出，通入爐內燃燒，由液體容器之活門所流出之粗製產品，其氣味極似煤焦油，用分液漏斗折出水後，施行直接蒸餾，截取 80°C 以下之餾出物，再將此餾出物用容量 1% 之 Na_2SO_4 硫酸，在分液漏斗內，充分搖動洗滌一次，置，分去洗滌之廢酸液，然後用容量 2% 之 Na_2SO_4 硫酸洗滌，再分去廢酸液，並予覆洗兩次，除去廢酸後，用濃度 10% 之苛性鈉溶液，中和剩餘之酸，分去苛性鈉之洗液，此經酸鹼洗滌後之產品，施用水蒸汽餾，餾出液體，分去水後，加入固體氯化鈣，充分乾燥，此精製後之液體產品，無色透明，具芳香族煙之氣味，將此產品注入鐵製蒸 釜內，上接長八呎徑二吋內置小瓷環之鐵管，作爲精餾柱，精餾柱上部接一「部分冷凝管」，插溫度計於出口處，由出口處接一「全部冷凝管」，此冷凝管下部開口，通入蒸餾器，埋於小爐中，用木炭徐徐加熱，則蒸出之芳香族煙氣體，亦徐徐經精餾柱「部分冷凝管」、「全部冷凝管」，而流入容器，施行精餾時，截取 100°C 以前餾出物，是爲 90% 茶，截取 105°C — 115°C 之餾出物，是爲工業用甲苯，截取 135°C — 145°C 之餾出部分，是爲二甲苯， 145°C 至 150°C 之餾出部分，爲高級芳香族煙之混合物，內含乙基苯丙基苯及三甲基苯之異構體，每百斤松節油，經此項熱化精製等手續後，可得苯一、五斤，甲苯五、五斤，二甲苯一、五斤，高級芳香族煙一、五斤。查核該項以活性炭爲媒劑，由松節油製芳香族煙之方法，尙有價值，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張果為 財政部駐魯魯察熱區特派員 男 年四十六歲 安徽宿松人 住北小公安街十號
左。
主文
張果爲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緣前軍事委員會前准中央秘書處函，准國民政府主席行轅秘書處所發北平居民南京人張果爲，關於收復後該市經濟狀況內，有財政部特派員張果爲擅自發行偽聯銀五千元券一案，軍委會當即函達財政部核辦，應復請該特派員之擅自行動，業經前議，同曾認該特派員此種行動，有違反抗建國策，破壞政府威信，影響民生情事，未可含糊了案，檢同有關文件，移請監察院嚴懲，澈究，經監察委員朱宗良、何漢文核閱後，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鄧春符、杜希賢、白瑞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由劾案謂，該被付懲戒人張果爲，於勝利後奉令辦理接收，違反部分，擅自發行偽聯銀五千元券，確如軍委會所稱，違反抗建國策，破壞政府威信，影響民生，其違法情狀，實無疑義。茲據中籍書簡稱，果爲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督導各國家銀行接收人員，接收北平全部敵偽銀行時，偽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庫存偽鈔不過二百四十餘萬元，內計五千元券一百五十餘元，小額鈔券僅有九十餘元之譜，支付方面，計代偽中聯銀行墊付款二十五餘萬元（內應付同業存款十五餘萬元），第十一戰區長官部及交通部等撥款九十餘萬元，尙有其他機關零星以法幣押款，總計總計不下二百萬萬元，延至十一月十六日，法幣與偽聯券兌換率尚未公布，中交兩行小額偽鈔券行將告罄，而中央所派黨政軍各機關率多初級平津，敵偽機構亦大半正在接收，工作吃緊，需款迫切，刻不容緩，且適值東北移校人員撤退來平，四軍紛紛自秦皇島登陸，同時盟邦美軍派員由青島來平，要求撥款救濟青島市面，所需偽幣數目日益龐大，中交兩行已感無法支付，乃於十一月十六日（主命部長書係十八日晚），在

行營黨政軍談話會席上，先行提出報告，復於翌晨再謁李主任，據實詳陳，經研究之後，除暫時將原已發行備留庫存之偽五千元券行便流通外，別無良法，經李主任而允照辦，並經電請財政部備案。

惟卷查財政部對於本案電復軍委會，則云本部前據駐京魯豫熱區張特派員果爲電，以在偽聯銀券收換比價未公布前，法幣在華北未能暢用，而偽券則因需要關係，不敷週轉，當由當地軍政當局洽議，將到在發行額內未經行使之偽聯銀券五千元券，當出一部份，交中交銀行以抵押方式行使，報請核備等情，經本部查核，未便照准，即當飭原議應作罷論，嗣據該特派員續報，各機關以情勢迫急，在偽聯券比價未公布前，偽聯銀五千元券已有少數行使，復經電飭應立即停止，並將已發出者迅速收回，並經對於該特派員酌予議處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擅發偽券，事前既未經核准，事後復電令糾正，何能遽引財政部印發財政金融特派員執行職務劃分權責標準之金融部份第一項第八款即定一關於其他依照核定辦法處理偽鈔券及銀行重要事項，以爲辦理該案之根據，顯有未合，且發行與流通兩事，性質迥外，豈可誤將存庫未經發行之偽鈔予以發行，而強作流通解釋，淆惑聽聞，希圖卸責，縱令當時處境如何迫切，但此種軍大事件，既超越特派員職權範圍以外，又經電部請示，自應遵令辦理，豈可妄自行動。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對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該被付懲戒人對其直接監督之上級機關財政部所指示之命令，竟置若罔聞，擅自發行五千元偽券，刺激地方物價，破壞政府威信，其違失之處，實屬異常重大，辯稱各節，無非飾詞之辭，不能認爲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果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p>黔 一〇〇 縣 三月份開辦赤水縣二〇萬畝八月份開辦平壩縣〇萬畝十月份又重辦獨山城區地籍整理</p>	<p>湘 一〇〇 原以聯辦敘補汝城兩縣編以長沙光復後急需提前辦理擬改辦長沙止在籌辦中</p>	<p>滇 五〇 一月份起陸續開辦石屏蒙自宣威鳳儀平彝橋小坡橋祿雲縣之前所大理縣之官渡大板之新安曲靖縣之九龍妙峯鄉至十四城鎮</p>	<p>閩 五〇 八月份開辦永安縣一角測量二五〇萬畝陽穀圖根測量五〇萬畝戶地測量五〇萬畝土地登記一〇〇萬畝</p>	<p>鄂 五〇 七月份開辦官恩縣五〇萬畝年底時擬移一部未據報開辦日期</p>	<p>浙 五〇 原擬辦理泰順縣嗣於十月份改辦龍游縣十萬畝</p>	<p>院 五〇 二月份起改辦宿松孔城屯溪祁門休甯歙縣合肥七城鎮</p>	<p>康 五〇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p>
--	--	---	--	--	--	---	---------------------------------

其中石屏蒙自宣威鳳儀平彝橋小坡橋祿雲縣之官渡大板之新安曲靖縣之九龍妙峯鄉至十四城鎮

陽穀圖根測量五〇萬畝戶地測量五〇萬畝土地登記一〇〇萬畝

官恩縣五〇萬畝年底時擬移一部未據報開辦日期

泰順縣十萬畝

宿松孔城屯溪祁門休甯歙縣合肥七城鎮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